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路人函〔2017〕28号

关于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24号）要求，现就集团公司组织实施201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报名条件见附件1。

报名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实习期不计为专业工作年限；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前后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专业工作年限以取得相关专业学历后且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限为准。

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考试，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为“增报专业”，考生须已取得一建资格证书后方可报考，成绩当年有效。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16 日 上午 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 月 17 日 上午 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 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考试科目代码表见附件 2。

考试地点统一设置在西安，具体考点见准考证。

三、报名时间及程序

所有的报考人员均要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和缴费，“新考生”还应按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或网络资格审核。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 17:00 止；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17:00 止，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网络资格审核时间：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 17:00 止；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6 月 16 日至 7 月 6 日 17:00 止。

（一）网上注册报名

201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及缴费确认。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此公告，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个人情况，按系统提示（应选择陕西省）填写报考信息，完成报名。

1、报考人员提交有关信息应全面、准确、有效。若报考人员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理。

2、报名网址：报名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栏目进行报名。首次登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的考生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填报个人身份信息、上传经照片审核工具处理的本人近期证件照片，完成注册。（只有经过照片审核工具处理后照片才能被网报系统识别进行正常上传，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报名操作）。

3、参加过陕西省 2015 年、2016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被视为“老考生”。“老考生”和报考“增报专业”的考生无需进行资格审核，在登录报名平台确认报考信息后，直接进行网上缴费确认。报考“增报专业”的人员应诚信报考，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书时，须携带一建资格证书，经现场审核无误后方可领取。

其他报考人员均被视为“新考生”，须经现场或网络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确认。2016 年在外省参加过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核，原考试成绩有效。

4、报考人员在网确认报考信息无误后，须下载打印《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并按照规定完善报名表内容，如个人签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等。

5、网上注册报名工作在全国统一报名平台上进行，报考人员必须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确认后不可修改。

（二）现场、网络资格审核

1、现场资格审核人员范围：2001 年及以前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新考生”及免试二科人员。各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将需要现场资格审核的材料交于集团人力资源部。

现场资格审核提供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1 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年限证明》表 1 份（见附件 3）；
(3)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4)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5)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报考条件者，须提供《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2、网络资格审核人员范围：2002 年以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新考生”必须进行网络资格审核。现场不受理其申报材料。

网络资格审核上传材料：

报考人员在网注册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陕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sxrsks.cn>），在“网上报名”栏目进入网上资格审核系统界面，选择与报名时相同的报考级别，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扫描电子文件。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1 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年限证明》表 1 份(见附件 3);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符合条件的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一个即可)。

加盖单位公章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和《工作年限证明》表原件,报考人员须保留至考试合格领证时备查。

每名报考人员有两次上传扫描电子资料的机会,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准确上传。资料上传后,请及时登陆网上资格审核系统(<http://gwy.sxrsks.cn/sxsh/ReviewInfo/index.aspx>),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进行缴费并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请考试员工及时查询网络资格审核结果,如有问题请立即联系省人事考试中心,以免耽误报名,联系电话: 029-12333; 029-89538291。

(三) 网上缴费确认

“老考生”和报考“增报专业”人员的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缴费;所有新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完成缴费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缴费确认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为:客观题每人每科 41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50 元。

完成报名缴费确认的报考人员,请于 9 月 15 日前(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节假日除外), 到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考务大厅开取发票。

(五) 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于考试前 7 日内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准考证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客观题)、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客观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客观题)、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主、客观题混合) 4 个科目。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 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 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参加 1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 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

(二) 客观题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 个专业)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 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 正确填(涂)客观题科目试卷代码;
- 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 3、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 报考人员应考时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

(四)报考人员严禁将各种通讯设备带入考场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本次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视具体情形按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向所在单位通报。

(五)报考人员应考时要认真阅读考试须知,按照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试卷代码等信息,否则按零分处理。

五、其他:

1、报考一建的员工可加入陕路桥考试QQ群: 628586117,以便学习资料共享,加入时标明所属单位与姓名。

2、报考出现疑问请联系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联系人: 田苗 联系电话: 029-83118852 18691859875。

附件: 1、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

3、工作年限证明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摘自《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2002〕111号)

第十条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二)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三)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四)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五)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4. 考 全 科	02. 公路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2. 通讯与广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讯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02. 免二科	02. 公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2. 免 二 科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讯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01. 增 报 专 业	02. 公路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2. 通讯与广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讯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附件 3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从事 专业工作 年。（合并计算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专业工作年限符合报考条件）。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本证明真实性由本单位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上传资料时，身份证原件带照片单面向上，置于此处。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